公司代码:603216　　公司简称:梦天家居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4,01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7,203,000元(含税)。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梦天家居	60321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管军	蒋丽娜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88号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88号
电话	0573-84721158	0573-8472115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mengtian.com	zhengquanbu@mengtia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家具制造业(C21)中的木质家具制造业(C211)。

(二)行业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23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指标,2023 年全国家具制造业收入 6556.7 亿元。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对居家环境的重视,消费者对家具的个性化需求日益增加,定制家具在满足客户从外观设计、功能多样、环保健康等方面都独具优势,近年成为家具制造业的重要增长点;随着国家城中村改造的进一步深化,居民改善型置业及旧房改造等需求的增加,定制家具行业仍然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三)公司所在行业主要特点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定制家居行业的生产模式为:以客户为中心,按客户要求的尺寸、颜色、材质进行定制化生产。

销售模式采取经销与直营相结合的模式。经销采取经销商专卖店模式;直营模式分为直营店、家装公司和大宗工程客户销售模式。

定制家居行业主要以经销商的零售模式为主,随着新兴渠道的崛起,家装公司整装模式以及大宗工程业务模式发展较快。

经销模式指生产企业将自己所拥有的品牌、商标等授予经销商使用,并提供经销商人员培训、经营管理等帮助,由经销商设立专卖店销售企业生产的产品,并由经销商自行承担经营风险。采用经销商专卖店模式,有利于企业充分借助经销商的经验和社会资源,快速建设销售渠道,迅速扩大市场份额。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定制家居行业主要与国民经济收入水平、宏观经济发展情况以及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等相关,一定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的影响。目前,定制家居特别是定制整体家居的发展正在减速。

(2)行业区域性

从消费端看,定制家居行业没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但与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相关度较高,因此,呈现出东部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的消费额较高的情形。

从制造端看,定制家居制造业产业集群效应较为明显,主要集中于长三角与珠三角地区,具有一定区域性。上述两个地区,相应的配套设施齐全、上下游产业链完整,供应商资源丰富,物流体系发达,区域内家具企业众多,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行业季节性

定制家居行业的季节性主要与居民的商品住房购买和交房时间有关,也与居民存量房的一次或二次装修有关。同时,受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消费意愿影响较大,每年“金九银十”商家优惠幅度大,是行业销售的高峰期。从每年的 9 月至次年 1 月前,是国内消费者家庭装修的高峰期;另外,人们习惯于春节过后安排装修事宜,夏季由于气候的原因为装修淡季。因此,自第二季度起,特别是在第四季度,家具的销售量较大,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遵循“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采购原则

公司材料采购遵循“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对主要原辅材料,集中在采协中心进行采购;对使用量较少的零星物料,由各制造中心自行按需采购。

(2)原辅材料的分类采购管理

公司根据对产成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将原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3)实行供应商资格管理制度

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资格筛选、原材料试用、评审后,最终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每年从价格、质量、交期、服务等多方面,对供应商进行业绩评价和管理,适当删除或增补。

(4)实行“安全库存+部分零库存”库存管理

采协中心根据生产制造 PMC 部的要求,实行原材料“安全库存+部分零库存”的原则,制定采购计划,比质比价后进行批量采购。其中水性漆等大宗原材料实行零库存采购,固供应商管理库存(VMI),供应商根据公司指令将原材料运送至场地,经检验后,与公司所有其他存货分开堆放。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向代管仓库领用材料,并每月定期就领用数量与供应商对账结算。对主要原材料,公司一般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锁定供应价格;根据季度预测计划、月度采购计划,按需采购,保证原材料充分供应。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非标准化销售订单来组织生产,定制化、个性化为公司生产模式的核心。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商模式、家装公司模式、大宗工程业务模式。

(1)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模式是定制家居行业及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指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作协议》,将“梦天”品牌、商标等授予其使用;由经销商在授权区域内自行设立专卖店销售,根据终端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向公司下单采购,由其自行承担经营风险;并由公司对经销商实施人员培训、经营管理以及业绩考核等。经销商专卖店模式的优点是企业可以充分利用经销商的经验和社会资源,快速建设销售渠道及网络,细化市场终端营销,并形成高度符合当地市场环境的营销推广策略,有利于企业迅速扩大市场份额。

(2)家装公司模式

家装公司模式主要指与家装公司发生业务的模式,将家装公司作为流量入口;家装公司选择公司产品搭配进客户的建材包里面的方式进行销售。家装模式的特点是:业务复制快,对于产品多样化要求不高,更具标准化和规模化。

(3)大宗工程业务模式

大宗工程业务模式主要指与房地产开发商和精装修工程公司发生的业务模式,其出货量大,产品具有规模化和标准化的特点。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2,432,923,836.92	2,300,275,372.97	5.77	2,264,745,02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5,312,070.61	1,773,393,806.81	0.67	1,583,081,168.82
营业收入	1,317,416,054.50	1,389,160,602.04	-5.16	1,519,894,60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29,565.60	220,390,075.01	-56.56	182,995,28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937,803.78	185,969,479.95	-56.48	179,443,85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60,558.69	130,058,640.25	137.32	264,222,589.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	13.18	减少7.78个百分点	2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99	-56.57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99	-56.57	1.10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2,589,665.19	318,483,801.76	361,194,011.67	475,148,57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0,037.41	12,907,527.74	26,468,615.25	51,483,38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788.25	11,306,697.23	21,164,373.93	48,309,94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88,906.05	134,209,869.47	118,161,130.17	134,378,465.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316
年报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9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报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	0	124,500,000	55.58	124,500,000	无	0
嘉兴梦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600,000	7.41	16,600,000	无	0
范小珍	0	13,280,000	5.93	13,280,000	无	0
嘉兴梦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300,000	3.71	8,300,000	无	0
余静滨	0	3,320,000	1.48	3,320,000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3,305	520,205	0.2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89,700	489,700	0.22	0	无	0	其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3,920	454,144	0.20	0	无	0	国有法人
张爵江	193,000	453,456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钱俊	120,000	441,0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余静滨先生与范小珍女士系夫妻关系;余静滨先生与余静渊先生系兄弟关系。2.余静渊先生与余静滨先生分别持有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60%、20%的股权。3.余静渊先生是嘉兴梦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余静渊先生与范小珍女士分别持有嘉兴梦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10%的份额。4.余静渊先生是嘉兴梦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余静渊先生、余静滨先生和范小珍女士分别持有嘉兴梦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35.94%、10.00%、5.00%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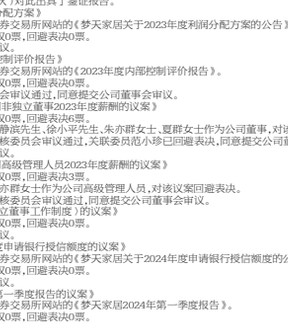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暂时下行及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741.61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5.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572.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56%。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1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余静渊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表决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表决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表决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表决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表决0票。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表决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2023年年度报告》、《梦天家居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表决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表决0票。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九)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表决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表决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表决0票。

董事余静渊先生、范小珍女士、余静滨先生、徐小平先生、朱亦群女士、夏群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范小珍已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表决3票。

董事余静滨先生、徐小平先生、朱亦群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表决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表决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表决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避表决2票。

董事徐小平先生、朱亦群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表决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表决0票。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2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63,014,921.60元。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及回报投资者,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4,01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7,203,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70.2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5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32.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离职而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7.25元/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7.426508元/股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10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38)、《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2022年8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少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疑义或异议。2022年8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42)。

(四)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并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五)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七)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了相关公告。

(八)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16日完成注销。

(九)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了相关公告。

(十)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7.60元/股调整为7.25元/股。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了相关公告。

(十一)2023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26日完成注销。

(十二)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25元/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是以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598号),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如下:2023年营业收入为1,317,416,054.50元,以2021年营业收入1,519,894,600.57元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3.32%;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937,803.78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971,853.78元。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即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第二个解除限售限售期98名激励对象的129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对其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2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7.426508元/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激励对象101名,回购注销限制股票共计132.00万股。

(二)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涉及的资金总额为979.769532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320,000	-1,320,000	166,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690,000	0	56,690,000
总计	224,010,000	-1,320,000	222,69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继续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25元/股;因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第二个解除限售期98名激励对象的129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对其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2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7.426508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合法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0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存积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2023年年度报告》《梦天家居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25元/股;因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第二个解除限售期98名激励对象的129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对其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2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7.426508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